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年度末期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72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37.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51 亿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4.64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5 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1.72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5%。公司已于 2025

年半年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约 19.14 亿元。扣除上述中期已派出现金红利，本次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74,644,225 股为基数（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未注销的股份，以及拟回购尚未注销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729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12.58 亿元（含税）。

本次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71,563,395	4,910,605,922	4,762,420,9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21,050,676	7,995,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51,374,779	23,384,093,178	23,816,263,0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463,600,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2,844,590,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29,045,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0,650,577,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2,873,635,9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62.3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1 亿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1.72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领域，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公司所属施工项目具有点多、面广、单体规模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因此用于维持日常性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根据《全面落实“666”战略框架与“545”建设目标暨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总体指导意见》，立足建筑行业转型趋势，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及收并购业务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以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综合分析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成长阶段。此外，受国内经济环境、部分地方业主资金支付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回款呈现较大压力。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增加，国际局势瞬息万变，公司需保留适当留存收益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保障在建项目顺利推进，确保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稳健经营。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向工业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积极布局新兴及未来产业，打造新质产业集群，因此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和谋求中长期发展的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投入。

（三）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已制定并发布《中国交建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建立常态化分红机制。一方面，在分红比例不低于20%的基础上，且不低于上年度水平。同时，综合考虑当期盈利水平、现金流及资金平衡等需求因素，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度适当提升分红比例。另一方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将中期分红或报告期预分红作为常态化举措。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